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587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878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於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